

附件：

调整前后的规划条件及规划条件对比

一、地块位置



二、调整后地块规划条件

地块	地块面积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化率/绿地率	建筑退让	建筑限高	配套设施及备注
地块一	18489.67平方米	商业用地	≤3.0	≤58%	绿地率 ≥8%	退道路红线 5 米	40 米	保证农贸市场功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。 停车位：按《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2 年）执行。
地块二	1216.38平方米	居住、商业用地	>1 且 ≤5.0	≤50%	——	退道路红线 5 米	——	

三、调整前后规划条件对比

	地块位置	地块面积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化率/绿地率	建筑退让	建筑限高	配套设施及备注
调整前	沙湾区徐扁路（城北农贸市场）	19493平方米	居住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>1 且 ≤ 5.0	$\leq 50\%$	绿化率 $\geq 25\%$	退道路红线 5 米	——	商业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0 平方米，且必须保证原农贸市场功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。
调整后（综合指标）	现劲松大道南侧	19706.05 平方米	居住、商业用地	≤ 3.12	$\leq 57.51\%$	绿地率 $\geq 7.51\%$	退道路红线 5 米	——	保证农贸市场功能满足城市发展需求。